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要點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促進教學品質，深化課程訓練，增加課程彈性，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以下簡稱彈性課程）包含微學分課程、自主學習課程及深碗課程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三、為推動彈性課程實施，設置「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彈性課程委員會）負責彈性課程相關辦法、策略之擬定並審議彈性課程成果報告書，委員會置 3 至 7 人，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並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視需要召開。

四、微學分課程：

（一）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室）以及有開課需求的相關行政單位（教務處、研發處、電算中心、藝術中心、職涯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學務處、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以及其他單位），依其所欲培養之專業核心能力，於大學部、二專及五專部正式課程外，所規劃之多元適性學習活動或課程。

（二）開課原則：

1. 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涵應以專業實務、產業實作、社會實踐或境教學習為主，授課形式包括短時性且主題明確之工作坊、實務實作研習、專業講座等，其課程內容須與正式課程有所區隔。

2. 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1 學分為單位，且以 0.3 學分為開課上限。

（三）課程申請方式：開設微學分課程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書，依課程屬性送各教學單位或有開課需求的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同意，送彈性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由教務處公告開課，申請者可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大學部、二專及五專部學生。

（四）課程實施方式：

1. 微學分課程由教務處以微學分課程（一）、微學分課程（二）、微學分課程（三）、微學分課程（四）、微學分課程（五）及微學分課程（六）進行登錄。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達 1 學分，則可向教務處申請學分認證，成績登錄為「通過」或「不通過」，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

2. 本課程成績依據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送交成績。

3. 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證，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五、自主學習課程：

(一)自主學習課程係指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培養獨立學習之精神，於大學部、二專及五專部正式課程外，由學生自行規劃學習內容之課程。

(二)開課原則：

1. 學生依據有興趣之學習領域，自行組隊訂定學習目標，主動提出課程計畫。
2. 每門自主學習課程以 1 學分為限，採計原則如下：以 18 小時為 1 學分。

(三)課程申請方式：大學部、二專及五專部 5(含)人以上學生依公告期限提交自主學習計畫書，送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室)主管同意，送交教務處，經彈性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開課。

(四)課程實施方式：

1. 自主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以自主學習(一)、自主學習(二)、自主學習(三)、自主學習(四)、自主學習(五)及自主學習(六)進行學分認證登錄。
2. 須設置輔導教師，輔導教師由本校專任老師擔任，須有正式授課之事實始得支領鐘點費。
3. 輔導教師依據學生的學習歷程紀錄與期末成果評定成績，登錄成績為「通過」或「不通過」，並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送交成績。

六、深碗課程：

(一)深碗課程係指於原課程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或互動學習之非講授類課程，視為正式選修課程。

(二)開課原則：

1. 以大學部、二專及五專部課程為限，在原有的課程學分數外，另外增加 1 個學分，所增加之學分以厚實課程訓練為重點。
2. 現行實習課、實驗課、專題討論等，不適用於深碗課程。

(三)課程申請方式：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送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室)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本校開課規定開設課程，各教學單位每學期以開設 1 門為原則，送交教務處，經彈性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開課。

(四)課程實施方式：

1. 開課須配合現有課程，開課名稱以「現有課程名+深碗學習」，額外增加之學分數，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可包含議題式討論、實作、展演等活動。
2. 課程須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可包含展出實作作品、公開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

七、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一)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室)以及有開課

需求的相關行政單位（教務處、研發處、電算中心、藝術中心、職涯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以及其他單位），依其所欲培養之跨領域第二專長學習能力，於大學部、二專及五專部學期課程外，規劃之跨領域學習活動或課程，視為正式選修課程。

（二）開課原則：

1. 修課對象以非原系專業或跨領域學習學生為原則。
2. 每門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以 2 或 3 學分為原則，採計原則如下：以 18 小時為 1 學分，每門課以 4~6 週為原則。

（三）課程申請方式：開設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書，依課程屬性送各教學單位或有開課需求的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同意，送彈性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由教務處公告開課，申請者為本校專任教師。

（四）課程實施方式：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由教務處以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一）、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二）、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三）進行登錄。

八、彈性課程經教務處公告開課，於開課前一週微學分課程及自主學習課程選修人數不足 10 人者，不得開課。深碗課程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開課人數比照本校選修課程開設規定。

九、彈性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書，送「彈性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執行成效未達標準者，委員會得決議保留申請權限。彈性課程成果報告經審議通過者，得經委員會指定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活動，參與成果發表所需經費另行補助。

十、經費補助原則：

（一）以計畫經費支應為限，補助項目可包含教師鐘點費、教學助理費用、課程實作耗材、印刷費、交通費、專家協同授課鐘點費或雜支等課程相關支出。

（二）校內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微學分課程、自主學習課程非正式課程，因此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之限制，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學分為限；如深碗課程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鐘點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得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之限制；校外業師鐘點費以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為基準。

十一、除深碗課程外，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自主學習課程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三類課程得承認為外院選修學分，合計最高採計 6 學分，學分抵免申請以大學部、二專及五專部學生為限。

十二、授課教師可包含本校專、兼任及業師，業師聘任資格須符合本校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